

附表二

全民健康保險

院(所)轉診單(轉診至

院所)

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：

原 診 療 醫 院	保 險 對 象 基 本 資 料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號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	
		聯 絡 人	聯 絡 電 話	聯 絡 地	址	
病 歷 摘 要	A.病情摘要(主訴及簡短病史)	D.藥物過敏史：				
	B.診斷	ICD-10-CM/PCS	病名			
	1.(主診斷)					
	2.					
	3.					
	C.檢查及治療摘要	2.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				
1.最近一次檢查結果	日期：					
日期：	報告：					
轉診目的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診治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一步檢查，檢查項目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治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診治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診所住址					傳真號碼： 電子信箱：	
診治醫師	姓 名	科 別	聯 絡 電 話	醫 師 章		
開立日期	年 月 日		安排就醫日期	年 月	日 診 號	
建議轉至院所	名稱：(必填) 科別：(必填) 醫師： 地址： 電話：					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						
接受轉診 醫院 診 所	處理情形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予急診處置，並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安排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安排本院 科門診治療中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予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，建議事項如下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	治療摘要	1. 主診斷 ICD-10-CM/PCS： 病名：		2.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		3.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
	院所名稱				電話或傳真： 電子信箱：	
	診治醫師	姓 名	科 別	醫 師 章	回 覆 期 日期	年 月 日

※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

※以上欄位均屬必填，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，如無則填無

第二聯：接受轉診(轉入)醫院、診所回覆轉出醫院、診所
第一聯：接受轉診(轉入)醫院、診所留存

第三聯：原診療醫院、診所留存